

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假定与西方经济学的假设之比较¹

余斌

摘要：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假定与自然科学的许多假定一样是为了排除不相干的从属因素的干扰，以便研究相对纯粹的事物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西方经济学的假设不仅将不相干的从属因素的干扰甚至将错误的观点直接误认为事物的主要运动规律，更为严重的是将其假设直接作为其研究的对象，从而西方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只不过是对其自身的主观臆断的研究，而不是对客观事物的规律的研究，甚至因为脱离了客观事物而连对客观事物的主观臆断也谈不上。

关键词：马克思经济学；西方经济学；假设；假定

假定或假设是理论研究中常见的一种手续。而如何设定假定或假设则往往决定理论研究的成败。当人们假设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时，托勒密的复杂天体运行模型必然是失败的。由于《资本论》第一卷中“假定”一词远多于“假设”一词，因而为了略有区别，我们把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假定或假设统称为假定，而把西方经济学中的假定或假设统称为假设。那么，马克思和西方经济学家又是如何看待和运用假定或假设的呢？

一、西方经济学的假设

西方经济学家曼昆是这样来谈及假设的作用的：“如果你问一个物理学家，一块大理石从 10 层楼的顶端掉下来需要多长时间，她会通过假设这块大理石在真空落下来回答这个问题。当然，这个假设是不现实的。事实上，楼房周围是空气，空气对下落的大理石产生摩擦并使下落变慢。但物理学家将正确地指出，这种对大理石的摩擦如此之小，以至于其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假设大理石在真空中下落能使问题大大简化，而对答案又没有实质性影响。经济学家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做出假设：假设可以使解释这个世界更为容易。例如，为了研究国际贸易的影响，我们可以假设，世界只有两个国家组成，而且每个国家只生产两种产品。当然，现实世界由许多国家组成，每个国家都生产成千上万的不同类型产品。但通过假设两个国家和两种产品，我们可以集中思考。一旦我们理解了只有两个国家和两种产品这种假想世界中的国际贸易，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我们生活在其中的、更复杂的现实世界中的国际贸易。”^[1]

在曼昆看来，假设只是为了使解释变得容易，而不是使解释更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固然，在研究国际贸易时，仅仅假设两个国家和两个产品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尽管在研究中美贸易差额时需要引入第三方国家来进行说明。但是，仅仅有这个假设而没有其它假设，曼昆还不能得出他的国际贸易中的比较优势原理的结论。实际上，曼昆在比较优势原理的阐述中还有两个潜在的假设：一是，各国各自最擅长的活动，是永远不可能成为别国也擅长或更擅长的活动的。二是，各国各自最擅长的活动存在足够的世界市场需求，能够使其通过贸易获得所需求的各种各样的物品。而这两个假设都与假设气球在空气中下落没有任何空气阻力一样荒唐，只能使人们错误地理解哪怕只有两个国家和两种产品这种假想世界中的

¹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6 年度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公平与效率的研究”（项目批准号：06JA810002）的研究成果之一。

国际贸易，从而也就更谈不上理解更复杂的现实中的国际贸易。

再例如，曼昆在给出他的第一个模型即循环流向图时说，“设想开始时在你的家中，比如说在你的钱包中，有1美元钞票。如果你想买一杯咖啡，你就可以拿这1美元到经济中的一个物品与劳务市场，比如，你到当地的星巴克咖啡店去买。你在这里把1美元花在美味的咖啡上。当这1美元进入星巴克的钱柜时，它就成为企业的收益。但这1美元并不会在星巴克停留很久，因为企业会用它在生产要素市场上购买投入品。例如，星巴克会用这1美元为它所占用的地方向房东支付租金或为工人支付工资。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这1美元又成了某个家庭的收入，又一次回到了某人的钱包中。在这时，经济循环流向的故事又一次开始了。”^[2]在这里，曼昆有意让人误以为星巴克的收入全部用于购买投入品了，从而有意地偷偷假设星巴克的咖啡生意没有剩余价值，不存在剥削。但是，星巴克的咖啡生意中是存在剩余价值的，而当星巴克将其销售收入全部用于购买投入品时，其咖啡生意将是扩大再生产，而不是简单再生产式的经济循环。

不过，上述问题还不是西方经济学在假设上的主要问题。这些假设还可以算是一种对客观事物的主观臆断或扭曲，而西方经济学的主要问题是直接把假设作为其研究的对象本身。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关于效用及其函数的假设。以萨缪尔森和诺德豪斯的论述为例。“通常，我们可将效用理解成一个人从消费一种物品或服务中得到的主观上的享受或曰有用性。但是你切不可将效用等同于可观测的或可衡量的心理功效或感觉。相反，效用是一种科学构想，经济学家用它来解释：理性的消费者如何将其有限的资源，分配在能给他们带来最大满足的各种商品上。”^[3]这段话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西方经济学家对于他们眼中的消费行为的解释，是用他们所谓的“构想”来进行的。这就好比当年化学家用“构想”出的具有负质量的燃素来解释物体的燃烧一样。这种构想其实就是假设。而这种将假设作为研究对象本身的研究，只要在假设被证实为现实存在之后才有意义。然而，西方经济学在连效用是如何计量的都确定不了的情况下，就提出所谓的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这也未免过于荒唐了。

在西方经济学的经典教材中，我们最常见的是类似如下的内容：

“假定 $y = x_1^a x_2^b$ 。那么 $f(tx_1, tx_2) = (tx_1)^a (tx_2)^b = t^{a+b} x_1^a x_2^b = t^{a+b} f(x_1, x_2)$ 。因此当且仅当， $a+b=1$ 时， $f(tx_1, tx_2) = tf(x_1, x_2)$ 。类似地， $a+b>1$ 意味着规模报酬递增， $a+b<1$ 意味着规模报酬递减。”^[4]显然，如果我们把此例中的 $y = x_1^a x_2^b$ 的假设换成 $y = x_1 + x_2$ 的假设或 $y = x_1 \ln x_2$ 的假设，则上述引号中的“那么”及其以后的内容全都没有意义了。但在西方经济学看来，这些新的假设可以进行一些新的推导，而所有这些都对 y 与 x_1, x_2 的不同假设及其推导都不是互相矛盾的，而是并列共存的，都是对西方经济学内容的丰富。更为可笑的是，上述的 y 与 x_1, x_2 在柯布和道格拉斯那里分别是产出数量、资本品数量和劳动者人数的标准化指数值，均为相对数值，但在其他经济学家那里却往往是绝对数值，如产出金额、固定投资额和劳动者人数等等。

西方经济学就是这样通过假设把自己的几乎全部研究范畴都局限在主观臆断的假设上，并以自己的假设作为研究的对象，而且不在乎计量单位的混乱，进而要求现实世界与其假设相符，而不是相反。

二、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假定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提到“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时，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5]时以注释的方式指出，“资本的形成不能用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偏离来说明。假如价格确实与价值相偏离，那就必须首先把前者还原为后者，就是说，把这种情况当作偶然情况撇开，这样才能得到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资本形成的纯粹现象，才能在考察这个现象时，不致被那些起干扰作用的、与真正的过程不相干的从属情况所迷惑。而且我们知道，这种还原决不单纯是一种科学的手续。市场价格的不断波动，即它的涨落，会互相补偿，彼此抵销，并且还原为平均价格，而平均价格是市场价格的内在规则。这个规则是从事一切需要较长时间经营的企业的商人或工业家的指南。所以他们知道，就整个一段较长的时期来看，商品实际上既不是低于也不是高于平均价格，而是按照平均价格出售的。因此，如果撇开利害得失来考虑问题是符合他们的利益的话，他们就应该这样提出资本形成的问题：既然价格是由平均价格即归根到底是由商品的价值来调节的，那末资本怎么会产生呢？我说‘归根到底’，是因为平均价格并不象亚·斯密、李嘉图等人所认为的那样，直接与商品的价值量相一致。”^[6]

马克思在这里告诉我们，他是如何设立经济研究的假定或假设前提的。首先，马克思在经过一番分析指出，“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货币的转化为资本，既不能用卖者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来说明，也不能用买者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来说明”^[7]之后，强调只有假定“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相等”，才能“得到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资本形成的纯粹现象”，才有可能把握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真正规律。先经过反复的分析论证再顺理成章地设立假定，使得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假定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而不是主观臆断上。再例如，在谈到劳动力商品的买卖时，马克思在指出“到处都是工人把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预付给资本家；工人在得到买者支付他的劳动力价格以前，就让买者消费他的劳动力”^[8]之后，强调“劳动力已经卖出，虽然报酬要在以后才得到。但是，为了在纯粹的形式上理解这种关系，我们暂且假定，劳动力所有者每次出卖劳动力时就立即得到了契约所规定的价格。”^[9]

其次，我们从上面看到，马克思决不把自己的假定作为理论分析的对象。他的假定只是排除“那些起干扰作用的、与真正的过程不相干的从属情况”，以便使理论分析建立在对纯粹现象的把握上。这是马克思的假定与西方经济学的假设的最大的不同。

再次，马克思的假定不是僵硬不变的，而且随着问题的深入，尤其是随着历史逻辑的发展而发展。例如，马克思在讨论相对剩余价值时指出，“在研究我们上面考察的那种形式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我们曾假定生产方式是既定的。曾假定生产方式是既定的。而现在，对于由必要劳动变成剩余劳动而生产剩余价值来说，资本只是占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或者说现存形态的劳动过程，并且只延长它的持续时间，就绝对不够了。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10]也就是说，如果在讨论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时，生产方式是既定的假定有助于排除“那些起干扰作用的、与真正的过程不相干的从属情况”的话，那么，在讨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时，这个假定就妨碍了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把握，就需要放弃。

相比之下，西方经济学也会变化其假设，比如在柯布一道格拉斯的生产函数中加入表示技术进步的变量等等。但是，这种变化只是对其主观臆断的假设的进

一步臆断，与“科学的手续”无关。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中的某些假设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沾染了西方经济学在数学化中的一些恶习，按照西方经济学设立假设的方式进行所谓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研究，其后果必然是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的背离。典型的例子是所谓的百年世界难题——马克思的价值转形问题。

“博特凯维兹将社会生产分为三个部类，第一部类，是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第二部类，是生产工人消费品的部门；第三部类，是生产资本家消费品(奢侈品)的部门。用 C 、 V 、 S 分别表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假定社会生产是简单再生产，有

$$\begin{cases} C_1 + V_1 + S_1 = C_1 + C_2 + C_3 \\ C_2 + V_2 + S_2 = V_1 + V_2 + V_3 \\ C_3 + V_3 + S_3 = S_1 + S_2 + S_3 \end{cases} \quad (1)$$

分别用 x 、 y 、 z 表示生产资料、工资品、奢侈品生产价格对各自价值的比率，即偏离率；用 r 表示平均利润率，有：

$$\begin{cases} (1+r)(C_1x + V_1y) = (C_1 + C_2 + C_3)x \\ (1+r)(C_2x + V_2y) = (V_1 + V_2 + V_3)y \\ (1+r)(C_3x + V_3y) = (S_1 + S_2 + S_3)z \end{cases} \quad (2)$$

令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有：

$$(C_1 + C_2 + C_3)x + (V_1 + V_2 + V_3)y + (S_1 + S_2 + S_3)z = (C_1 + C_2 + C_3) + (V_1 + V_2 + V_3) + (S_1 + S_2 + S_3) \quad (3)$$

方程组(2)和(3)式共 4 个方程，其中有四个未知数 x 、 y 、 z 和 r ，因而，联立求解就可求得惟一解。”^[11]

博特凯维兹之后的一些学者则通过改变上述方程式(3)，而给出了价值转形问题的其它解答。我们不在这里就这些解答存在的所有问题展开分析。我们只来分析一下上述方程组(2)。

马克思曾经批评过一个荒谬的假设：“在进入流通过程时，商品没有价格，货币也没有价值，然后在这个过程内，商品堆的一定部分同金属堆的相应部分相交换。”^[12]而上述方程组(2)实际上是在假设投入品的价格与产出品价格，包括一般利润率是同时决定的。这意味着在本期产出品价格确定之前，不能确定投入品即以往的产出品价格。显然，这一假设与马克思所批评的荒谬假设犯了同样的错误。因此，以方程组(2)来求解马克思的价值转形问题，只能是缘木求鱼。

至于斯拉法的《用商品生产商品》的标准体系^[13]，其不仅在计算过程中犯了与上述方程组(2)同样的假设错误，而且还与马克思关于“绝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直接目的”^[14]的论断相矛盾。

四、小结

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假定与自然科学的许多假定一样是为了排除不相干的从属因素的干扰，以便研究相对纯粹的事物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相比之下，西方经济学的假设不仅将不相干的从属因素的干扰甚至将错误的观点直接规定为事物的主要运动规律，更为严重的是将其假设本身直接作为其研究的对象，从而西方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只不过是对其自身的主观臆断的研究，而不是对

客观事物的规律的研究，甚至因为脱离了客观事物而连对客观事物的主观臆断也谈不上。因此，尽管西方经济学论著繁多，期刊文献无数，但是由于其在假设上犯了方法论的大忌，从而其中有借鉴价值的研究并不多见。

参考文献：

- [1] [2] (美) N. 格里高利·曼昆著，梁小民译：《经济学原理》(原书第 3 版)上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 页至第 20 页，第 21 页。
- [3] (美)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著，萧琛等译，《微观经济学 (第 17 版)》，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6 页。
- [4] (美) 哈尔·瓦里安著，周洪等译，《微观经济学 (高级教程) 第三版》，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9 页。
- [5] [6] [7] [8] [9] [10] [12]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8 页至第 189 页，第 189 页脚注，第 183 页，第 197 页，第 198 页至第 199 页，第 350 页，第 143 页，第 174 页。
- [11] 白暴力：《“价值转形问题”的博特凯维兹模型分析——“博特凯维兹误解”的产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 年第 5 期。
- [13] 史晋川：《马克思的价值转形问题与斯拉法的“标准体系”》，载《财经论丛》2003 年第 5 期。